

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豫政教督办〔2023〕1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秋季开学暨校园安全 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实验学校

为认真做好2023年秋季开学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生命健康安全和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局面，经研究，定于8月31日至9月7日，在全省开展秋季开学暨校园安全专项督导检查。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督导检查对象

（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教育部门及其所辖各类学校（含幼儿园）。

(二) 各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实验学校。

二、督导检查内容

各地各校开学条件保障和校园安全等工作情况，重点聚焦区域内“双减”政策落实、学校条件保障和安全风险体系建设、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等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详见附件1)。

三、督导检查方式和程序

(一) 学校自查。各学校对照督导检查内容，逐条逐项开展全面排查。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精准施策、立即整改。

(二) 县级复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学校、幼儿园开学安排情况，对重点区域、重点学校、重点部位开展全面督导复查。一是检查学校全面排查情况，对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二是重点检查受汛情影响和基础薄弱学校及寄宿制学校、农村偏远学校开学准备和校园安全情况。

(三) 省市级抽查。省、市教育部门要由领导带队，采取分片包干、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各级各类学校分别组织抽查。省级抽查要覆盖片区内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开学准备、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性，坚持问题导向、未雨绸缪，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树牢底线思维，进一步强化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扎实做好学校排查、县级复查、省市抽查工作，精心保障秋季开学，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全力保障秋季学期顺利开学、安全开学。

（二）压实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做实做细常规工作，抓紧抓牢重点工作，筑牢安全稳定风险防控屏障落实开学准备各项条件保障；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台账，落实责任，细化措施，限时整改。各检查组要深入基层，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走过场”，不得给学校和师生增加负担。

（三）强化问责。要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廉洁规定，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对在开学准备、安全稳定等工作中思想不重视、落实要求和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彻底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将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四）报送材料。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以及各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将督导检查情况形成专项报告于9月8日12时前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hnsjydddb@163.com。报告内容应包括督导检查组织情况、各地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下步措施（占总字数的一半以上）。

附件：1. 2023年秋季开学暨校园安全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2. 省级抽查分组情况



2023 年秋季开学暨校园安全 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一、开学准备

1. “双减”政策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是否严格落实考试管理规定，学校和班级不以测试、测验、限时练习、学情调研等各种名义变相组织考试，不存在分班考试等情况，不因假期作业未完成或完成质量不好等体罚学生或延迟学生正常报到，确保学生不会因为暑假作业未完成而受到不必要的负面影响。

2. 学校条件保障情况。各地中小学（幼儿园）是否存在适龄孩子因学位供给不足不能正常入学（园）情况；是否加大资源建设与保障力度，充分满足普通高中 2022 级学生选课走班需求；是否能够做到“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3. “开学第一课”落实情况。各学校及时组织安排“开学第一课”，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生命教育、科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普及防范网络诈骗知识等。

4. 关注特殊群体情况。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防止因灾或其他问题出现辍学情况；对离异家庭、留守儿童、有心理问题学生，要“一生一策”建立档案，保证每一个孩子正常入学。

5. 教学安排情况。各高校是否能够按照秋季学期教学工作计划，合理安排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采取有力措施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保障秋季教学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开展。

6. 实习实训情况。各高校是否能够根据实习教学计划，优化整合校内外实验、实践平台和基地，认真开展实习实训，同时跟踪指导好校外实习生，持续完善实习周报月报制度，确保实习实效。

二、校园安全

1. 安全稳定工作组织领导、工作部署和责任制落实情况。

2. 安全教育、安全演练、重要时间节点安全提醒等工作开展情况。

3. 人防物防技防基础建设、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情况。

4. 防范学生非正常死亡、预防未成年学生溺亡、防范学生欺凌等工作开展情况。

5. 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建筑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室危化品安全、防范电信诈骗、爱路护路、特种设备安全、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反恐、扫黑除恶、校车及校园车辆安全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

6. 教育信访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和信访事件处置情况。

附件 2

省级抽查分组情况

分包处室	督导检查地市和学校
秘书处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河南检察职业学院、河南信息工程学校、河南卫生健康干部学院、郑州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办公室	郑州市（含巩义市、航空港区）；郑州师范学院、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郑州软件职业学院、河南新闻出版学校
政策法规处	郑州科技学院、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郑州财经学院、郑州工商学院、郑州商学院、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郑州西亚斯学院、黄河科技学院、河南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人事处	开封市（含兰考县）；河南大学，开封大学、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兰考三农职业学院、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开封职业学院、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组织干部处	郑州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河南工业大学、郑州轻工业大学、中原工学院、河南工程学院、郑州大学体育学院、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河南省民政学校
思想政治工作处	洛阳市；河南科技大学、洛阳师范学院、洛阳理工学院、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洛阳科技职业学院、洛阳商业职业学院、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
发展规划处	平顶山市（含汝州市）；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平顶山学院、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平顶山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汝州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财务处	安阳市（含滑县）；安阳师范学院、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安阳工学院、安阳学院、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基础教育处	焦作市；河南理工大学、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焦作大学、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焦作工贸职业学院、黄河交通学院、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厅直属实验学校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河南地矿职业学院（郑州工业贸易学校）、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含河南省轻工业学校、河南省工艺美术学校、河南省工业设计学校）、河南省工业学校、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分包处室	督导检查地市和学校
高等教育处	铁道警察学院、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河南警察学院、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河南开放大学（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师教育处	鹤壁市；鹤壁职业技术学院、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郑州美术学院
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	新乡市（含长垣市）；河南师范大学、河南科技学院、新乡医学院、河南工学院、新乡学院、新乡职业技术学院、长垣烹饪职业技术学院、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新乡工程学院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濮阳市；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濮阳科技职业学院
学生工作处	许昌市；许昌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陶瓷职业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漯河市；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漯河食品职业学院、河南职业技术学院、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
教育督导办公室	三门峡市；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社会科学研究与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处	南阳市（含邓州市）；南阳师范学院、南阳理工学院、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南阳职业学院、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南阳科技职业学院、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
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商丘市（含永城市）；商丘师范学院、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永城职业学院、商丘工学院、商丘学院、商丘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安全管理处	济源示范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郑州理工职业学院、郑州城市职业学院、郑州经贸学院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信阳市（含固始县）；信阳师范大学、信阳农林学院、信阳职业技术学院、信阳涉外职业技术学院、信阳航空职业学院、信阳学院、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机关党委	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郑州体育职业学院、中原科技学院、郑州电子商务职业学院、郑州城建职业学院、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驻马店市（含新蔡县）；黄淮学院、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
省教育考试院	周口市（含鹿邑县）；周口师范学院、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科技职业学院、周口文理职业学院、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周口理工职业学院、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

Sanmenxia
教育厅
2023-09-01

Sanmenxia
教育厅
2023-09-01

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3年8月31日印发

